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核數師費用。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本公司股本中分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000,000,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20,000,000港元增至520,000,000港元。」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額外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事項發行本公司股份為：(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時。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其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本公司適用之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訂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適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耽誤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本身之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授權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再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以「本公司之股本乃520,000,000港元，拆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4,300,000,000股普通股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900,000,000股優先股」取代「本公司之股本乃80,000,000港元，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6,000,000,000股普通股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000,000,000股優先股」，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6條。
- B.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i) 第2條

用「0.10港元」取代「普通股」與「優先股」各自中的「0.01港元」。

#### (ii) 第3A條

刪除第3A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惟除根據該等組織細則由股東釐定外，本公司之股本乃520,000,000港元，拆分為4,300,000,000股普通股與900,000,000股優先股。」

**(iii) 第 17 條**

刪除第 17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形式之證券經加蓋公司印章或其傳真後生效。董事會亦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簽署或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證券之證書）毋須親筆簽署，但可以機印方式加蓋或印刷於證書上。」

**(iv) 第 44 條**

刪除此條中的「十四日」。

**(v) 第 63 條**

刪除第 (b) 小段，並以下文代替：

「法律批准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vi) 第 80 條**

刪除第 80 條段末之句號，並改為分號及在分號後加上「或」。在緊接第 80(d) 條後面加入以下段落作為第 80(e) 條：

「(e)任何董事無論是以個人或共同形式，須持有相等於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 (5%) 或以上之委任代表投票權。」

**(vii) 第 99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99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如此告退之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入根據第 116 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viii) 第 106 條**

刪除第 (vii) 小段中之「一項特別決議案」，並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代替。

**(ix) 第 116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16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 在並無抵觸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 (3) 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將膺選連任並須留任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董事將包括（如有需要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願意退任但不膺選連任的董事。按此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當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將抽籤決定須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根據章程細則第 99 條，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得作為輪席告退之人選或計入退任董事人數內。」

**(x) 第 119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19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法律的規定，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在現行董事外增加董事）。」

**(xi) 第 122(a) 條**

刪除左欄及條款中之「特別決議案」，並以「普通決議案」代替。」

**(xii) 第 124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24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或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舉行董事會會議。每名董事須就此獲通知。有關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書面或口頭（包括電話）或電子郵件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發給每名董事，或可按董事會不時訂定之任何其他方式交與董事。惟有關通知毋須交與當時離港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8樓810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林穎甫先生及袁祖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建新先生、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哲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起計至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thisgroup.com](http://www.thisgroup.com) 刊登。